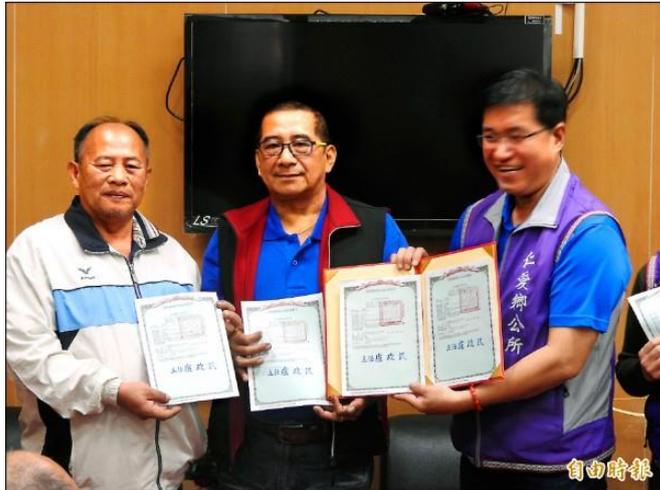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爭土地所有權 仁愛鄉10原民圓夢

2018/10/30〔記者佟振國／南投報導〕

終於等到了！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霧社段四〇五地號土地，居民至少三代在此居住耕作，卻無法取得所有權，公所積極協助回復土地權利數年，昨為十位鄉親頒發廿六張他項權利證明書狀，有人感慨雙親甚至祖父母努力了一輩子卻無法達成，要趕緊將權狀帶到他們墳前，告慰其在天之靈。



南豐村民黃國明（中）要將剛領到的他項權利證明書狀放在祖父母墳前，告知他們這個好消息。（記者佟振國攝）

### 賽德克族爭取30年終如願

仁愛鄉南豐村四〇五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六十五公頃，即現今的東眼山區，原為眉溪部落賽德克族人傳統領域，但國民政府時代土地登記為眉溪公共牧場，與族人至少三代在此居住耕作的現況不符，居民爭取返還土地已超過卅年。

### 自用滿5年可設定所有權

近幾年鄉公所配合原住民「還我土地運動」，歷經數次部落會議、土地協商、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等工作，於二〇一五年辦理土地複丈分割，去年完成土地分配公告程序，分配土地面積十五·二公頃，民眾無異議後，公所昨頒發廿六張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給十位居民，按現行法令該筆土地自用滿五年後即可申請設定所有權。

居民黃國明說，從小就聽祖父母為要回土地辛苦奔走，可惜他們在世時無法如願；民眾黃崇國則指出，以前沒有取得土地權利回復，耕作時難免擔心受怕，現在終於能夠安心。

鄉長江子信表示，公所近二年來已積極為鄉內逾六百筆原住民保留地回復權利，且為了讓族人增加可耕作的土地，前年起也向水保局提報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，調整原屬宜林地為宜農牧用地，保障鄉民耕作權益。